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的公示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确保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推进我局行政执法活动纳入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建设,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特公示以下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

行政执法机关: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永安市中山路188号

二、行政执法权限

负责行使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和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三、行政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明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四、行政执法程序

详见附图

五、救济渠道

(一) 当事人对本局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二) 在本局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前，依法符合听证条件的，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

(三) 当事人对本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自收到该具体行政行为起六十日内向永安市人民政府和三明市城市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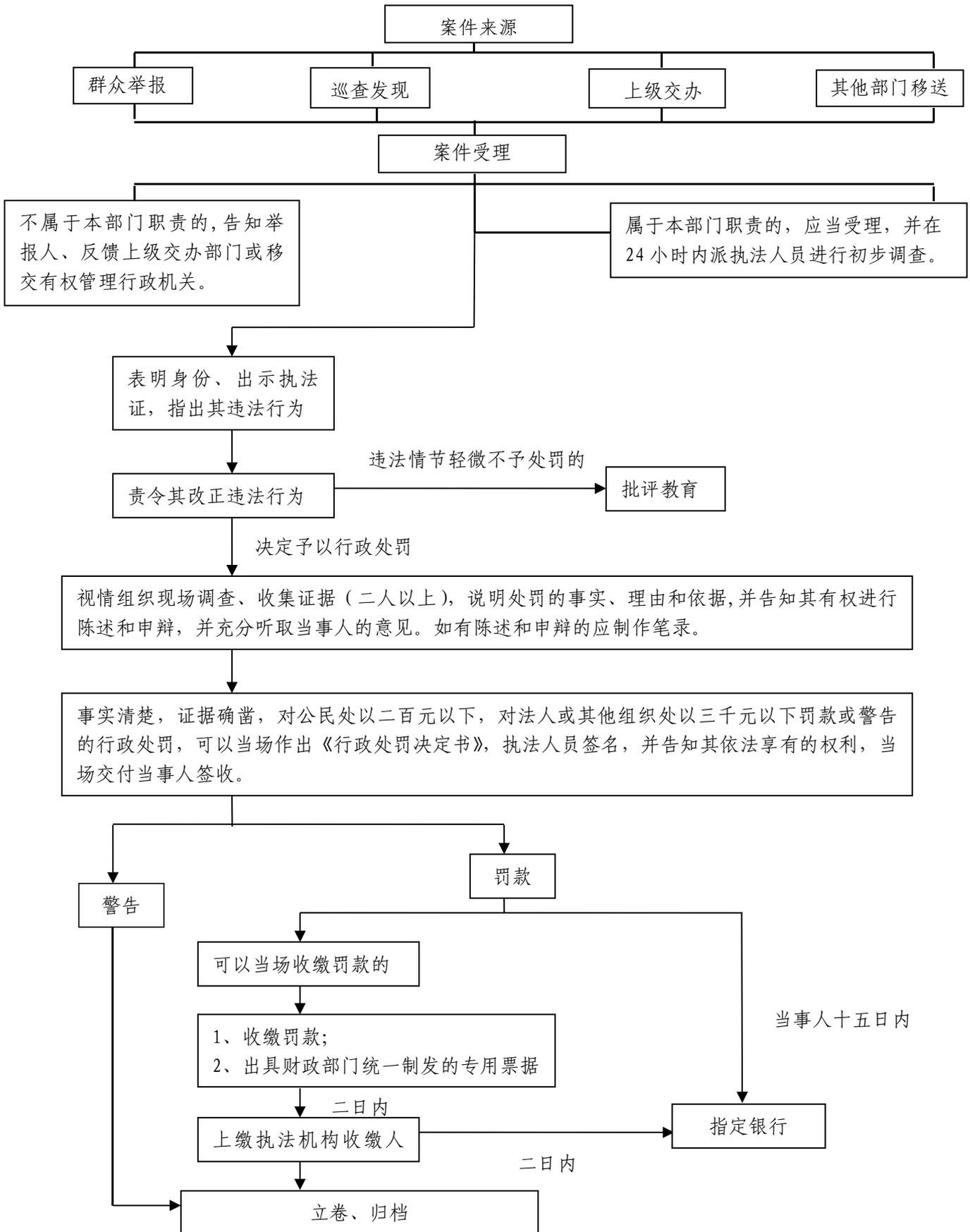
(四) 投诉举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违法或者不当的，可以向本机关投诉举报。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9月14日

(一) 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流程图



(二)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